公告编号: 2016-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方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方振宇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列明的禁止担任副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方振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 园 3 号楼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33614068

传 真: 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 LS@szmt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方振宇先生简历

方振宇,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5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方振宇先生具备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